

证券代码：600186

证券简称：莲花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—075

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成立于1999年1月，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。注册地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。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。

2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：姚庚春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中兴财光华有合伙人183人，注册会计师824人，注册会计师中有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；从业人员3091人。

3. 业务规模

中兴财光华2023年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110,263.59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96,155.71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41,152.94万元。出具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1家，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,015.16万元，资产均值159.39亿元。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、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建筑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

等。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，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，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，2023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,849.05万元，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.16亿元。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5. 诚信记录

中兴财光华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6次、监督管理措施25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6次、监督管理措施25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，纪律处分0次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. 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逯文君，2006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6年12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，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5家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谢中梁，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3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杜丽，2013年11月注册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年11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，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4家。

2.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。

项目合伙人逯文君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、未受到过自律监管措施、自律处分，符合独立性要求。项目质量复核人谢中梁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，符合独立性要求。注册会计师杜丽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

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、未受到过自律监管措施、自律处分，符合独立性要求。

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逯文君	2021 年 12 月 13 日	行政监管措施	辽宁证监局	弘侨生物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
2	杜丽	2021 年 11 月 17 日	行政监管措施	吉林证监局	万方发展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

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以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，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、繁简程度等情况，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15万元（其中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），与2023年度相同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并对其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，认为中兴财光华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续聘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2日